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9%，最高成交价为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962,327.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4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7.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671,102.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军民融合产业园（低空经济无人机创新基地）A区、B区EPC总承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华建工”）、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西北院”）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和青华建工、中联西北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军民融合产业园（低空经济无人机创新基地）A区、B区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军民融合产业园（低空经济无人机创新基地）A区、B区EPC总承包工程。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A区位于丰瑞大道以东，站前三路以北，站前四路以南；B区位于站前三路以南，科源西路以西，沣东一路以北。

三、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69896平方米（单体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

四、中标价：456,294,325.04元（EPC设计费为5,426,838.06元；EPC工程费为450,867,487.88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五、工期：894日历天。

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青华建工辅助完成市政集团指派的相关施工工作，中联西北院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工程项目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华建工”）、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军民融合产业园（低空经济无人机创新基地）A区、B区EPC总承包工程（简称“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052号公告），现就本次中标项目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1. 市政集团为该EPC总承包工程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EPC工程费为450,867,487.88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青华建工辅助完成市政集团指派的相关施工工作。该项目EPC工程费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2,672,675,539.26元的1.99%，占比较小。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了前述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主业覆盖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上下游等相关领域，不涉及低空经济及无人机关关业务。
3. 截止本公告日，该EPC总承包工程尚未正式签订工程合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时间	2023/0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3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6%
累计回购资金总额	39,169,973.00元
回购期限届满	2024/09/09-2024/09/0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利登记日登记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3.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回购的最高价为43.95元/股，最低价为24.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66,973.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时间	2024/0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W: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Y: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02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20.03%
累计回购资金总额	6,171,299,041.00元
回购期限届满	2024/09/09-24/09/0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占6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9.92元

/股，根据上述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最低价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49,445.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2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3,799.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回购金额下限。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时间	2024/0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06/26至2025/01/31
拟回购资金总额	8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价格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W: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Y: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71,23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2.8%
累计回购资金总额	82,020,000.00元
回购期限届满	2025/01/31-25/01/3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注销部分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效果执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0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9,428.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49%（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20,089.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示结果，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先生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3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186,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 转股价格：50.23元/股
4. 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 2024年8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调整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0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3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7.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股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

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三、“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2.70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召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了解“豪鹏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 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9月27日
6.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 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2.70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召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了解“豪鹏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头不算尾)。其中，i=1,8%，“宏川转债”第n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8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扣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 (1) 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债券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 (2) 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 (3) 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债券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申报的公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内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履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履行资金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的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